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25028344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住址：嘉義市 00000000

出生年月日：民國 00 年 0 月 00 日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住址：嘉義市吳鳳南北路 184 號 5 樓

代表人：李佳禾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8 月 8 日嘉市環水字第 1120009738 號裁處書（以下簡稱原處分）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案件為訴願人使用車輛(車號：000-000，下稱系爭車輛)於 112 年 6 月 28 日行經本市東區彌陀路 298 號前人行道上亂丟垃圾，影響環境衛生(有影像為憑)。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並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訴願略謂，機車非本人騎乘，本人借給友人騎乘，本人沒經過案發地點丟棄廢棄物云云。而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26 日補充陳述時表示友人名為 000，但已失去聯繫管道。

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

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二、本案經調閱檢舉影片，事發當日為 112 年 6 月 28 日，訴願人所有車輛使用人有明顯於人行道上亂丟垃圾，因訴願人表示已失去聯繫該 0 姓友人之管道，且無法提供友人個人年籍資料，無從查證真偽。且訴願人住所與違規地點有地緣關係，是以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所言咸為理由牽強之遁詞，故不予採信。故訴願人之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原處分合法並無不當。

三、綜上所述，原處分並無不合，本件訴願顯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以維持處分。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本訴願案件提起日期（112 年 9 月 5 日）距原處分送達予訴願人（112 年 8 月 11 日）尚未逾 30 日，是訴願人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本案訴願程序於法尚無不合。

二、實體部分：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 (二)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 (三) 另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查本市已由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3 月 10 日以嘉市環廢字第 0980003707 號公告嘉義市所轄行政區域為指定清除地區，並自 98 年 4 月 16 日起實施。
- (四) 卷查，原處分事實欄內所述時地，該檢舉影片中影片時間 00:00:09 處明確拍攝到行為人在騎乘系爭車輛時，以左手拋出廢棄物後，掉落於地面；另於影片時間 00:00:12 處也明確拍攝到行為人在騎乘系爭車輛之際，左腳伸出車外同時，系爭車輛腳踏墊上有廢棄物掉落於地面，上開違規行為的證物掉落軌跡及掉落地點皆清晰可辨，且該舉影片已包含連續且完整的違規行為畫面，此有行為時錄影影片附卷可稽，事證明確，足以認定。
- (五) 惟，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及 112 年 9 月 5 日陳述意見書中陳稱略以，機車非本人騎乘，而是借給友人

000 騎乘，與其聯絡方式為使用 LINE，因為該連絡手機故障嘗試復原失敗，尚無其他聯絡方式云云。本此，為釐清檢舉影片中的違規行為人真實身分，本府爰以 112 年 9 月 26 日府行法字第 1121102464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請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提供其所述違規行為當時之系爭車輛使用人 000 的聯絡方式，以供本府憑辦。系爭函文於 112 年 9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雖已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檢送訴願書及相關陳述書，惟仍無法提供相關聯絡方式。

- （六）訴願人為系爭車輛登記名義人，此有行政院環保署（按：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車籍查詢系統查詢資料附卷可稽，依照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車輛屬自身貴重財產，為車輛所有人的專屬交通工具，因此自負有車輛維護保管之義務，借予他人為例外情形，如非熟識之人一般而言不會任意借予他人使用，訴願人如借予他人使用應可提出借用人之身分以及相關聯絡方式以供查證。今訴願人主張檢舉影片中之違規行為人並非本人，已如前述，自應就該例外情形，提供必要證據以供調查，經原處分機關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後，仍無法提出其所陳述違規行為當時之系爭車輛使用人 000 的聯絡方式或其非實際違規行為人之具體反證，所述尚難採憑。因此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並依論理及經驗法則認定訴願人即為實際違規行為人，爰以訴願人為處分對象，應無違誤。原處分機關就本案事證，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1）、污染特性（B）【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危害

程度 (C) (C=1)，處訴願人計新台幣 1,200 元
(AxBxCx1,200=1,200) 罰鍰，並無不合，故原處分應
予維持。

三、訴辯雙方其餘主張對於訴願決定之審查不生影響不另一一陳
明，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案原處分機關所為之原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
人所為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
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田欣永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吳武璋
委員	涂美娟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4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
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
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25029699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住址：0000000000000000

出生年月日：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住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54 號

代表人：洪彩燕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5 月 10 日嘉市財房字第 1127004985 號函（以下簡稱原處分）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嘉義市 0 區 00 街 00 號、00 路 000 號房屋（整編前為嘉義市 00 街 00 號，稅籍編號為 000000000000，下稱系爭房屋）為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於 39 年設立房屋稅籍，納稅義務人為訴外人 000，嗣於民國 40 年變更納稅義務人為訴外人 000(000 之女)。其後，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21 日申請變更訴願人等 00 人為系爭房屋之共同納稅義務人，經本府財政稅務局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嘉市財房字第 1127004985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准所請，訴願人不服，請求撤銷原處分，遂向本府提起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系爭房屋原所有權人為 000，為該屋房捐之納稅義務人，渠於 38 年 12 月 28 日死亡後，由 000 及訴外人 00(000 之女)繼承，二人共同共有系爭房屋所有權。辦竣繼承登記後，000 是系爭房屋之房

屋稅納稅義務人，00 為地價稅的納稅義務人。系爭房屋共有繼承人之一訴外人 000 於 57 年 5 月 3 日死亡，其子女代位繼承其共同共有權利，112 年 4 月以訴願人之名代表申請房屋共同共有繼承登記是錯誤的，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將繼承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變更為全數共同共有繼承所有權人。

答辯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公文於 112 年 5 月 16 日由訴願人自行領回，有公文簽收資料可憑，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提起訴願，經核其提起訴願之日期，已逾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之期限，程序不合法。
- 二、按「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共同共有時，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及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7 條所明定。
- 三、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為民法第 1138 條定有明文。
- 四、經查，訴願人申請變更系爭房屋納稅義務人為訴願人等 00 人共同共有，因系爭房屋未辦保存登記，納稅義務人 000 於 75

年 11 月 26 日死亡，又訴願人等 00 人為 000 之繼承人，是以，本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房屋稅條例第 4 條及民法第 1138 條規定，以原處分核准變更，此有房屋登記簿、嘉義縣房屋稅籍登記表、訴願人 112 年 4 月 21 日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書及 000 繼承系統表附卷可稽，於法洵屬有據。

五、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為 000 所有，該屋由 000 及 00 繼承共同共有，請求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為繼承系爭房屋之全數共同共有所有權人，及共有繼承人之一 000 於 57 年 5 月 3 日死亡，其子女代位繼承其共同共有權利云云，查訴願人僅申請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為渠等 00 人，前揭主張不在原處分範圍內，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

六、綜上所述，原處分並無不合，本件訴願顯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以維稅政。

理 由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

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77 條、第 80 條定有明文，次按「本辦法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訴願機關所在地：嘉義市……訴願人住居地：嘉義縣……在途期間：2 日……」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1 條、第 16 條定有明文，另民法第 122 條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 二、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8 條規定：「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
- 三、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意旨：「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 四、緣嘉義市 0 區 00 里 00 街 00 號，00 路 000 號，000 號房屋（稅籍編號為 000000000000，下稱系爭房屋）。經查，本案因 000 死亡，系爭房屋之原納稅義務人為 000，訴願人欲變更納稅義務人為 000……等 000 人名義，於民國（下同）112 年 5 月 9 日向本府財政稅務局（下稱該局）提出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書，該局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作成嘉市財房字第 1127004985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訴願人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至該局自行領取系爭處分，並以該局承辦案件登記簿上其所蓋之印文為其領取之憑據。惟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向該局提出訴願書。
- 五、卷查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自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逾期未提起者，該行政處分即告確

定。次查系爭處分係該局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作成，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16 日至該局自行領取，並有該局承辦案件登記簿上之訴願人印文可憑，是系爭處分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另查系爭處分已教示訴願人，如對於核定事項如有異議，得於收到處分書翌日起 30 日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該局申請更正，或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於該局處分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該局向本府提起訴願。本件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期間，原應自 112 年 5 月 16 日之次日（即 112 年 5 月 17 日）起算，並至 112 年 6 月 15 日屆滿，因訴願人住居所於 000000，受理訴願機關於嘉義市，須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應至 112 年 6 月 17 日屆滿。期間末日原為 112 年 6 月 17 日，因該日適逢星期六，依訴願法第 17 條及民法第 122 條規定，期間之末日延至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始屆滿，然訴願人迄至 112 年 9 月 20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有訴願書上原處分機關蓋用之收文戳章所載日期可憑，其訴願之提起顯已逾 30 日法定期間。從而，揆諸前揭條文規定，系爭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逾法定期間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另核本件並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原行政處分有顯屬違法或不當情事，併予指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應不予受理，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田欣永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吳武璋
委員	涂美娟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1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